

甘肃省司法厅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7_94_98_E8_82_83_E7_9C_81_E5_c36_49531.htm 根据司法部公告精神

，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定于9月16日、17日在全国统一举行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报名条件(一)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，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：(1)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(2)拥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(3)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(4)品行良好；(5)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法律专业知识。甘南藏族自治州和临夏回族自治州所辖县及张家川、天祝、肃南、肃北、阿克塞等少数民族自治县，国务院及省政府审批确定的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，可以将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。以上所称高等院校，依据《高等教育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是指大学、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，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。持港澳台地区或外国高等院校学历的人员，其学历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可以报名参加考试。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其他持有香港、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中国公民，可以报名参加考试。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考试，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，其报名无效：(1)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(2)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；(3)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；(4)依照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(试行)》第十八条规定，被处以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处理期限未届满的，或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。

(5)已经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，或取得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但尚未取得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，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